



宣漢縣人大誌

《宣漢縣人大誌》編纂委員會

《宣汉县人大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熊清明 冯宗林

主 任：肖 雷

副主任：陈联德 向朝忠 刘永莘 刘兴念 向以立

李仲永 黄义波 符必珍 夏仕钧 胡先国

委 员：康志才 罗光荣 张庆国 段绪忠 王崇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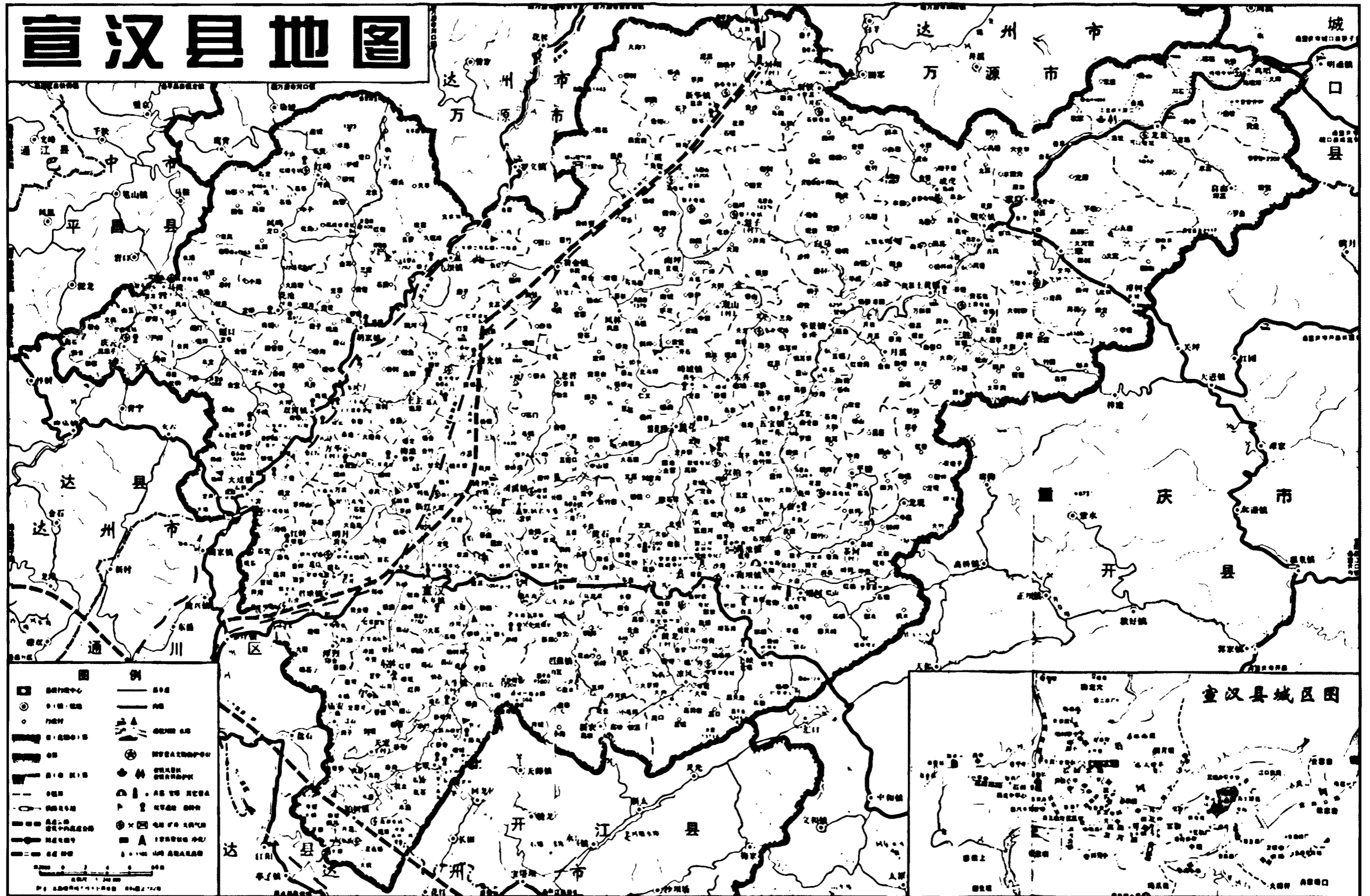
严正华 廖立辉 李一福 赵宗英

主 编：何大彬

编 辑：康志才 张庆国 向庸见

摄 影：段绪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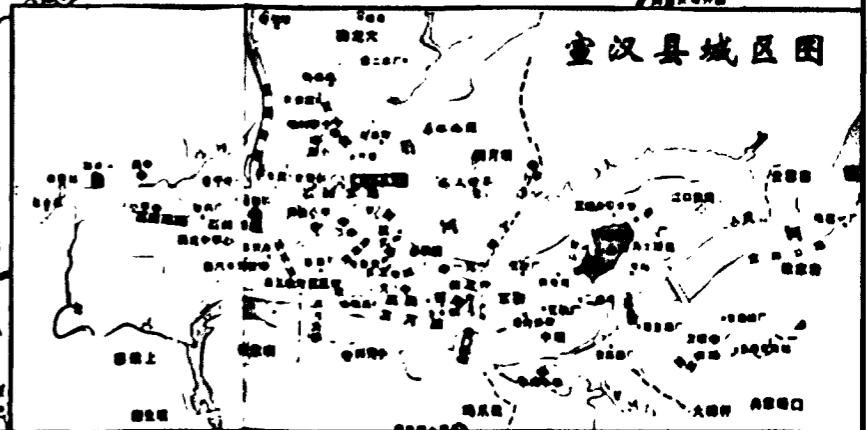
宣汉县地图



图例

□	县行政中心	—	公路
○	市、镇、乡	—	铁路
●	村	▲	山峰
■	自然村	⊗	水电站
—	国界线	⊙	气象站
—	省界线	⊕	学校
—	县界线	⊖	工厂
—	乡界线	⊗	邮电局
—	村界线	⊕	商店
—	自然村界线	⊖	其他

比例尺: 1:200,000





1998年3月，县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会场



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



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机关工作人员欢送退休老领导



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



宣汉县人大常委会办公楼

序

编辑史志,以志存绩,承前启后,激励今人,昭示来者,意义重大深远。《宣汉县人大志》以翔实的史料记述了从1911年至2003年3月宣汉县议会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产生、发展情况,系统、全面地叙述了我县人大建设的过程及特点,概略总结了人大建设的经验和教训。是历史的真实记载,是资政的朴实文献。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这一制度的确立是中国共产党长期革命实践的科学总结,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意愿。实践证明,这是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的最好的组织形式,是适合我国国情、具有极大优越性的根本政治制度。宣汉县人大常委会自建立以来,充分发挥了政治优势,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依法治县发挥了积极作用,作出了历史贡献。今后,我们将以史为鉴,继续坚持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更好地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一步发挥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作用,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为进一步推进我县的民主法制建设、促进跨越式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借此为序,并存史焉。

中共宣汉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 肖 雷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本着实事求是和力求科学性、系统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近详远略的原则进行编纂。

二、本志记事时间，以 1911 年(宣统 3 年)为上限，2003 年 3 月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为下限。

三、本志分为篇、章、节。卷首列序、凡例、照片、概述、大事记。卷末附录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各项制度、人大常委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工作与实践文章，历届出席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名录、县人大常委会机关获奖情况、县人大常委会办公楼修建等。

四、本志体裁以志为主，文体以语体文为主，采用志、记、述、图、表、录等形式，力求语言文字、标点符号规范，数字准确。

五、本志大事记采用编年体，按事件发生时序，提纲挈领的方法记述。

六、本志对“文革”期间，由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到严重破坏，人民代表大会的一切活动被迫停止，故未记述。

七、本志附录中各种制度以最后修订的为准。人大机关机构设置变更以 2001 年县机构改革更名为准。

八、本志所用资料，主要来源于县档案馆、县人大常委会机关档案室、县志办、人大报刊或理论研讨的文章，个别材料由当事人提供。

概 述

宣汉县地处四川省东北大巴山南麓。东北隅接重庆市的城口县,东邻重庆市的开县,南界开江,西接达县、通川区,西北邻巴中市的平昌县,北连万源市。东西最大距离 110.6 公里,南北最大距离 78.8 公里,总幅圆面积 4266.07 平方公里。辖 12 个区,75 个乡镇,2001 年 7 月县机构改革,撤区,县委、县政府在全县设立 8 个工作委员会。东南、西北两乡合并到东乡镇,全县现有 73 个乡镇,总人口 115 万人。

本志共分五篇 27 章 76 节。

第一篇 议会。1911 年(宣统三年),东乡县设县议事会,1945 年(民国 34 年)10 月,宣汉县参议会正式成立。1933 年(民国 22 年)10 月 20 日宣汉苏维埃成立,召开了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

第二篇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49 年 12 月 17 日宣汉县获得解放,1950 年 1 月 15 日,以王家棣县长为首的政府干部莅县,宣告宣汉县人民政府成立。为了更好地实现人民民主专政,加强政府与人民的联系,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协助政府完成各项改革工作和建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的规定,1950 年 4 月 5 日召开了宣汉县第一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王家棣等 15 人为常务委员会委员。宣汉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从 1950 年 4 月 5 日至 1954 年 3 月 19 日,历经四届,举行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2 次,先后讨论决议了征粮、征税、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建立和巩固人民政权等重大问题,对协助推行政府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三篇 县人民代表大会。1954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历经十四届(“文化大革命”中县革委成立替代了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共举行县人民代表会议 36 次,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以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了批准上述报告的决议。县人民代表大会还针对全县重大事项,共作出决议决定 14 项。遵照《共同纲领》和 1953 年 3 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于 1953 年 3 月开展了全县首次普选,1954 年 2 月 5 日,胜利完成了宣汉县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各乡镇在普选后都召开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乡镇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1954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宣汉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54年9月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但在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到严重破坏，宣汉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一切活动也被迫停止。1969年9月22日，宣汉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取代了宣汉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1976年10月党中央粉碎了“四人帮”反党集团，结束了“文化大革命”动乱，全国政治秩序恢复正常。1978年12月17日召开了宣汉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始得恢复。

大会选举了四川省1—10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3人(次)，达州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83人。

第四篇 县人大常委会。根据全国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正《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1980年10月24日宣汉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本届人大常委会。从1980年10月至2003年3月，共举行县人大常委会会议154次。其中九届举行22次；十届举行20次；十一届举行19次；十二届举行19次；十三届举行36次；十四届举行38次。县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一府两院”关于宣汉县各方面的工作的报告和汇报，对重大问题作出决议、决定214项。其中，九届作出决议、决定34项；十届作出决议、决定34项；十一届作出决议、决定24项；十二届作出决议、决定25项；十三届作出决议、决定51项；十四届作出决议、决定46项。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867人(次)，免职363人(次)，撤销职务7人。其中，九届任命125人(次)，免职24人(次)；十届任命108人(次)，免职54人(次)；十一届任命111人(次)，免职20人(次)；十二届任命111人(次)，免职27人(次)；十三届任命248人(次)，免职116人(次)，撤销职务4人；十四届任命164人(次)，免职122人(次)，撤销职务3人。

六届中，县人大常委会遵照法律赋予的职权，开展了一系列重大活动和实践。组织代表视察，代表联系选民，开展代表小组活动；组织县、乡人大代表开展“当称职代表”、向选民述职活动；多次组织县、区、乡(镇)人大干部培训，提高人大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人大业务水平；举办了宣汉县人大常委会成立十周年，纪念《代表法》颁布三周年活动；组织县人大代表开展了对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述职评议和对公、检、法、司及政府组成部门的工作评议；对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长实行“三长”建“三帐”制度；对区、乡(镇)人大工作实行目标考核、奖励；组织建立了部门执法责任制，开展了一系列的执法检查活动。通过这些活动的开展，有力地推进了代表工作、监督工作、民主法制建设和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

宣汉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按照法律赋予的职权，不断学习、探索，在讨论决定地方国家重大事项方面，人事任免方面，对“一府两院”实施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有力地促进了全县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的顺利进行。党的十六大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作为全面建设小康

社会的重要目标。我们深信,随着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将会更加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上,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征途中,必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大事记	(1)
第一篇 议会	(23)
第一章 县议会、参议会	(23)
第一节 县议事会、参事会	(23)
第二节 临时参议会	(27)
第三节 参议会	(28)
第四节 乡民、保民大会	(30)
第二章 苏维埃(工农兵代表大会)	(31)
第一节 县苏维埃	(31)
第二节 区、乡、村苏维埃	(31)
第二篇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34)
第一章 历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34)
第一节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34)
第二节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37)
第三节 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40)
第四节 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41)
第五节 各代会常委扩大会议	(43)
第二章 历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的组成	(44)
第一节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44)
第二节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45)
第三节 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46)
第四节 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46)
第三篇 县人民代表大会	(47)
第一章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47)
第一节 代表的选举和组成	(47)

第二节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50)
第三节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50)
第二章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51)
第一节	代表的选举和组成	(51)
第二节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54)
第三节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55)
第三章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55)
第一节	代表的选举和组成	(55)
第二节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58)
第三节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59)
第四章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59)
第一节	代表的选举和组成	(59)
第二节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62)
第五章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63)
第一节	代表的选举和组成	(63)
第二节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66)
第六章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67)
第一节	代表的选举和组成	(67)
第二节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70)
第七章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71)
第八章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72)
第一节	代表的选举和组成	(72)
第二节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76)
第九章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77)
第一节	代表的选举和组成	(77)
第二节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80)
第三节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83)
第四节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86)
第十章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88)
第一节	代表的选举和组成	(88)
第二节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91)
第三节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94)
第四节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97)
第十一章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99)
第一节	代表的选举和组成	(99)

第二节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02)
第三节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107)
第四节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108)
第五节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111)
第十二章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14)
第一节	代表的选举和组成	(114)
第二节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16)
第三节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120)
第四节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123)
第五节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126)
第十三章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28)
第一节	代表的选举和组成	(128)
第二节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30)
第三节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134)
第四节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136)
第五节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139)
第六节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143)
第七节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145)
第十四章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46)
第一节	代表的选举和组成	(146)
第二节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49)
第三节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152)
第四节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155)
第五节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156)
第六节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159)
第七节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164)
第四篇	县人大常委会	(168)
第一章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68)
第一节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68)
第二节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历次会议	(168)
第二章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83)
第一节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83)
第二节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历次会议	(184)
第三章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
第一节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00)

第二节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历次会议	(200)
第四章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20)
第一节 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20)
第二节 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历次会议	(220)
第五章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38)
第一节 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38)
第二节 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历次会议	(238)
第六章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74)
第一节 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74)
第二节 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历次会议	(274)
第七章 中共宣汉县人大常委会党组	(306)
第八章 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	(309)
第九章 中共宣汉县人大常委会机关支部委员会	(313)
第五篇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315)
附录	(318)
一、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制度	(318)
宣汉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制度	(318)
宣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325)
宣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暂行办法	(330)
宣汉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同县人大代表、代表小组的联系和组织 开展活动的制度	(334)
宣汉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	(336)
宣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制度	(337)
宣汉县人大常委会区工作委员会工作制度	(338)
宣汉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办理县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	(340)
二、宣汉县人大常委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341)
三、宣汉县人大机关办公及管理制度	(345)
宣汉县人大机关办公会议制度	(345)
宣汉县人大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制度	(346)
宣汉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县人大机关电话使用及话费管理的规定	(349)
四、工作与实践	(350)
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 做好新时期人大工作	(350)
县级人大常委会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实践	(356)
一切为了群众 一切依靠群众	(358)
规范评议工作 提高评议质量	(361)